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郭巍巍先生、顾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1、郭巍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如皋市国家税务局办事员、科员、股长、分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超达机械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巍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6,19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8%，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6%。郭巍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巍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顾志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超达机械设计员、设计主管、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五部、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3%，通过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2%。顾志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志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